

平武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平武县财政局

平农发〔2021〕194号

平武县农业农村局 平武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平武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支持引导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现将《平武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武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印发

平武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绵阳市农业农村局、绵阳市财政局印发的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五良”融合为牵引，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基本要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促进全县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范围。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平武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详见附件）。

（二）补贴机具。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

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 6 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

大力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由省、市另行通知。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原则上财政供养人员、80 岁及以上人员、户籍不在平武的外地个人不得申请补贴。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补贴按专合社流程办理。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测算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到 2023 年全省统一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及以下。

（三）补贴数量。补贴对象每户年度内享受补贴的机具数量原则上同一品目不超过 2 台套；补贴对象每户年度内享受补贴的各类机具总量不超过 5 台套、补贴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成套

设施装备除外)；因农业生产实际确需突破的，须经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同意。

四、资金使用管理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补贴等方面。农机购置补贴有关试点实施方案另行制定。

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县农业农村局将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农机购置补贴属于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县乡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乡)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县农业农村部门或乡镇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具体办理流程为：

(一)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自主购机后，有两种方式可以

提交农机购置补贴申请。一是到乡镇或农业农村局提交申请。补贴金额在 1500 元以下的，个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和社保卡复印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法人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对公账户复印件）、购机发票原件到所在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提交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补贴金额在 1500 元（含 1500 元）以上的，个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和社保卡复印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法人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对公账户复印件）、购机发票原件到县农业农村局提交农机购置补贴申请。二是通过手机 APP 办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手机下载“四川农机补贴”APP，使用本人手机号注册，登录后按照提示步骤办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通过手机 APP 提交的申请资料（同上）于提交后 2 日内交到所在乡镇（农业服务中心）。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 6 种机具品目鼓励通过农机化服务平台申请补贴。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二）审验公示信息。乡镇或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

乡镇和县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

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将相关信息录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各两份，经办人员和购机者分别留存一份，并于15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乡镇应当在本乡镇及购机人所在村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单台3000元以上机具核验时需上传人机合影到补贴服务系统。

（三）兑付补贴资金。县农业农村局在规定时限内将乡镇和本部门受理的资料进行汇总，向县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财政局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

入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六、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县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负责履行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财政部门是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履行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乡镇人民政府是操作主体，负责履行受理、录入、核验等责任。要共同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要扎实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

（二）优化服务，规范操作。依托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严格按实施方案规范操作，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鼓励使用四川农机补贴 APP 开展购置补贴申请、机具核验等工作。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业农村局和乡镇要充分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按要求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按

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地址：

<http://www.pingwu.gov.cn/>（平武政务网）

<http://202.61.89.161:13096/PingWuXian>（平武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要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附件：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开沟机

1.1.5 耕整机

1.1.6 微耕机

1.1.7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铺膜机

1.2.5 联合整地机

1.2.6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水稻直播机
 - 2.1.7 精量播种机
 -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3.3.2 果树修剪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果实收获机械

- 4.3.1 辣椒收获机
-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4.1 采茶机
-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5.1 油菜籽收获机
-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6.1 薯类收获机
 - 4.6.2 花生收获机
-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7.2 搂草机
 - 4.7.3 打（压）捆机
 - 4.7.4 圆草捆包膜机
 - 4.7.5 青饲料收获机
-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8.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5.2 干燥机械

5.2.1 谷物烘干机

5.2.2 果蔬烘干机

5.2.3 油菜籽烘干机

5.3 种子加工机械

5.3.1 种子清选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

6.2.1 磨粉机

6.2.2 磨浆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

6.3.1 水果分级机

6.3.2 水果清洗机

6.3.3 水果打蜡机

6.3.4 蔬菜清洗机

6.4 茶叶加工机械

6.4.1 茶叶杀青机

6.4.2 茶叶揉捻机

6.4.3 茶叶炒（烘）干机

6.4.4 茶叶筛选机

6.4.5 茶叶理条机

6.5 剥壳（去皮）机械

6.5.1 干坚果脱壳机

6.5.2 剥（刮）麻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 9.1.4 压块机
- 9.1.5 饲料（草）粉碎机
- 9.1.6 饲料混合机
-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喂料机
 - 9.2.3 送料机
 - 9.2.4 清粪机
 -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贮奶（冷藏）罐
-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残膜回收机
 -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1.1.4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 11.1.5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平地机械
 - 12.1.1 平地机
- 13.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1.2 热风炉
 -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 13.2.1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 14. 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 14.1.1 轮式拖拉机
 - 14.1.2 手扶拖拉机
 -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 15. 其他机械
 - 15.1 养蜂设备
 - 15.1.1 养蜂平台
 - 15.2 其他机械
 - 15.2.1 水帘降温设备

- 15.2.2 热水加温系统
- 15.2.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4 旋耕播种机
- 15.2.5 大米色选机
- 15.2.6 杂粮色选机
- 15.2.7 秸秆膨化机
- 15.2.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5.2.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 15.2.10 沼气发电机组
- 15.2.11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5.2.12 茶叶输送机
- 15.2.13 茶叶压扁机
- 15.2.14 茶叶色选机
- 15.2.15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5.2.16 果园轨道运输机
- 15.2.17 秸秆收集机
- 15.2.18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